

项目需求

I、说明：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本项目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I、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桂林市卫生学校雁山校区二期1#2#实训楼、6#教学楼、7#9#阶梯教室、13#第二学生食堂与师生活动中心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采购

建设地点：广西桂林市雁山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1）1#实训楼建筑面积9863.19 m²；2#实训楼地上建筑面积11630.89 m²，地下建筑面积2644.84 m²；（2）6#教学楼建筑面积7756.39 m²；（3）7#阶梯教室建筑面积1297.63 m²；9#阶梯教室建筑面积1297.63 m²；（4）13#第二学生食堂与师生活动中心地上建筑面积6512.36 m²，地下建筑面积2446.53 m²。

二、设计要求

（一）设计范围

1. 设计范围

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及给排水、供配电、消防、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

2. 工作内容

（1）投标人应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包括项目中建筑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各相关专业）及配套工程的初步设计，并对整个项目设计工作负责，包括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A、审核并确认各项目的各专业图纸、根据专业设计修改设计图纸；

B、负责独立完成或专业分包地基基础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及不良地基处理设计等专项设计，并承担分包设计的相关费用；

- C、负责对业主提出的有关设计、工程施工中的任何疑问提供意见和建议；
- D、负责对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不同方案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2) 配合业主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选型工作。负责对设计中选用的设备、材料等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3) 配合业主完成报批所需全部图纸，并按报批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包括过程中因政府要求及业主要求的修改，并达到最终审定要求。

(4) 委派项目专职建筑师，负责项目策划、建设标准、设计沟通等工作。

(二) 设计依据

- 1. 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行业设计规范；
- 2. 本项目的立项、可研、修建性规划总平面图等本项目的各部门批准文件；
- 3. 建设区域资料；
- 4. 本设计任务书；
- 5.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 设计文件的内容及深度要求

1、设计总说明

(1) 总体说明

①设计依据

列出设计依据性文件、任务书、规划条件、基础资料等。

②分期建设的范围划分。

(2) 设计说明

- ①建筑物使用功能、交通组织、环境景观说明；
- ②单体、群体的空间构成特点；
- ③若采用新材料、新技术，说明主要技术、性能及造价估算；
- ④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⑤结构、电气、给排水等专业设计简要说明；
- ⑥消防设计专篇说明；
- ⑦节能设计专篇说明；
- ⑧环境保护设计专篇说明。

(四) 图纸内容

1、各单项工程初步设计：

设计深度应能满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及指导施工的要求；

设计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房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

- ①要求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结构体系合理；

②应按招标人要求做到限额设计。

三、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中必须指派 1 名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且该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设计负责人相应有效的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中至少有 1 名设计人员必须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设计人员相应有效的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其他相关各专业设计人员要求配备齐全。

四、商务要求

（一）成果文件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1. 成果文件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2. 成果文件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自初步设计及概算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无息）。

（三）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初步设计方案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设计说明、结构设计说明、建筑电气设计说明、给水排水设计说明、建筑节能设计说明等）；②总平面及主要平面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及相关的分析、造型设计等，包括总平面图、交通流线分析图、景观意向或分析图、区域位置图）；③单体建筑立面图或意向图。

注：本“项目需求”所有条款（“项目需求”中“五、初步设计方案”除外）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未实质性响应的，按否决投标处理。